

广东省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研究会

粤科管研函〔2019〕012号

关于2019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9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广东省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特开展提名推荐工作。

科技奖励制度是党和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科技制度，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体现创新激励导向，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精神，以及《广东省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研究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管理办法（试行）》，现启动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奖项分类

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等。

二、推荐方式及流程

（一）推荐方式

采取推荐制，分机构推荐、个人推荐和个人自荐三种：

1. 机构推荐

广东地区符合条件的有关机构。推荐机构应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推荐，推荐奖种和数量不限。

2. 个人推荐

有较强专业领域影响力和较高社会知名度的三位以上专家。

推荐专家应在本人熟悉的科学领域内推荐。推荐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推荐专家推荐项目时，不能同时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不能参加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网络评审和会议初评评审。

3. 个人自荐

个人自荐的，可提出自荐材料，通过上述前两个途径推荐。

研究会负责组织评选和审定，研究会秘书处负责具体的日常工作。设立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该奖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委员会由研究会聘请5位有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熟悉科技工作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同时设提名工作小组配合工作。必要时开展现场考察。

（二）推荐流程

相 关 申 报 事 项 请 登 录

http://gdstc.gd.gov.cn/tzgg/content/post_2575378.html 网址。

登录后申报填写步骤如下：

申报系统操作程序：提各单位—学会、行业协会及其他组织机构—选择广东省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研究会—致电我会科技奖励工作组成员——形式审查—评审小组评审（必要时现场考察）—公示结果—提名申报

三、推荐规范及责任监督

（一）推荐项目（人选/组织）应满足的条件

1. 突出贡献奖：推荐在我省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广东做出重大贡献的科学家，其工作单位应在广东省内。

2. 自然科学奖：推荐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个人，其成果仅限在国内立项。要求必须提交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著，并且公开发表时间应为2年以上（即2017年5月31日前发表）。每位完成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作者。从2019年度开始，试行省内单位提名外籍科研人员参加自然科学奖评审，所提名的外籍科研人员应在广东省内连续工作不少于4年，每年在广东省内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3. 技术发明奖：推荐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其系统等取得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并且成果的核心技术必须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项目的前3位完成人都必须是本项目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少于3人时，发明人在提名项目中的排名优先）。

4. 科技进步奖：推荐为促进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

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其成果经转化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或市场应用价值。要求必须提交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5. 科技合作奖：推荐在面向粤港澳科技合作、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我省科技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省外或国外的个人或组织。

6. 获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不得连续两年被提名，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次。2018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无论排名先后，无论奖项类别，均不得作为项目完成人参与 2019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7.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要求所有完成单位都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应在广东省内注册。被提名项目必须提供相应的成果评价证明材料，每个成果评价证明须分别进行科技成果登记，并提供有效的科技成果登记证明。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含基金计划）支持的项目，应当提供结题验收证明。

推荐项目所列论文、专著应在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论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所有奖种评审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8.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要求成果已整体应用 2 年以上（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已应用）并需按照提名工作手册中有关要求提供应用情况和效益作证材料。涉及有行政许可审批要求的，必须提交相应的行业许可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压力容器、“三

废”排放、动物实验等），且获得批准时间达到2年以上，即2017年5月31日前已获得批准。土木建筑工程整体工程类项目要提交2017年5月31日前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9. 推荐项目（人选/组织）所使用的成果应为非涉密成果且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人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必须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并由其本人签名。论文署名第一的单位、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必须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并由法人单位盖章。

10. 推荐者、被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应符合科研诚信建设相关要求，自觉遵守评审纪律，对严重失信行为或违背科研伦理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二）责任监督

被推荐的省科学技术奖项目（人）应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推荐机构和个人应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严格依据评审标准提名，规范提供有关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推荐机构和个人、被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应符合科研诚信相关要求，应承担推荐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联合推荐的专家中与推荐项目（人选/组织）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当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人）不得被重复推荐或被多个机构、部门联合推荐。第一推荐专家为责任专家，对提名资料、答辩、异议处理等负主要责任。推荐专家不可被提名为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含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完成人/候选人。

推荐机构和个人应充分了解被推荐对象的真实情况，提出被推荐对象的奖种、等级。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试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省科学技术奖专用项目由具有相应保密资质的部门提名，机构和个人不得提名省科学技术奖专用项目。

机构和个人推荐前责成项目各完成单位、各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按照规范格式进行相应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协调处理的项目方可推荐。

研究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保护知识产权。研究会评审小组成员将坚持民主平等、实事求是、秉公办事的原则，同时对评审情况保守秘密。研究会也将在本会范围内再次公示。

对严重违反《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或列入国家及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信用严重失信名单的推荐机构和个人将被取消推荐资格。

如果有伪造材料知识产权纠纷之类的，研究会有关撤销提名。

四、时间进度

科技厅受理系统开放时间：2019年8月5日9:00；

研究会受理截止时间：2019年8月28日23:59；

研究会专家小组评审（现场考察）截止时间：

2019年8月31日23:59；

完成单位网络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5日23:59；

研究会公示截止时间：2019年9月11日23:59；

研究会提名网络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12日23:59；

书面材料送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22日17:30。

五、研究会提名工作组联系方式

电 话：020-83163565、83163516、83163517

电子邮箱：827943619@qq.com

联 系 人：张 威 13925028015

卢 霞 18666010932

李炳超 13760732097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厅大院国际科技中心305室

附：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9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科学技术与科技管理研究会

2019年8月5日



附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9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科技奖励制度是党和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科技制度，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体现创新激励导向，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精神，现启动 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要求

（一）提名者资格。

以下单位或个人可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项目（人选/组织）：

1. 省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
2.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科技主管部门；
3. 省内两院院士、我省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之一、省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4. 首批启动建设的省实验室；
5. 经省科技厅认定的，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较高社会知名度，有开展科技奖励工作经验的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机构。

（二）提名者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要求，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定标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

进步奖试行按等级提名，提名者应合理选择一个提名等级，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级参评。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定额是指突出贡献奖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3项，一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50项，二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125项；科技合作奖授奖数量不超过5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奖励人数依次不超过20人、15人、10人，单位数依次不超过15个、10个、8个，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不奖励完成单位。

提名者应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规范提供有关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对象的真实情况，严格依据评审标准（详见附件1）提名，提出被提名对象的奖种、等级。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按等级标准提名、评审。自愿申请撤销拟授奖的项目，须隔一年才能再次被提名。

1. 单位提名：应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

2. 专家提名：专家提名时，须先向省奖励办提出申请（附件2），并提供提名人获奖证书等身份证明。省奖励办收到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由省奖励办发送提名账号和密码。符合提名者资格且工作单位不相同的三位专家可联合提名1项科学技术奖，且每位专家每年只能参与1次提名。联合提名的专家中与提名项目（人选/组织）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提名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第

一提名专家为责任专家，对提名资料、答辩、异议处理等负主要责任。提名专家不可被提名为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含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完成人/候选人。

3. 具备提名资格的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机构。社会组织机构应按照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规则和程序等要求，认真遴选和提名优秀科技成果。

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和社会组织机构名单详见附件 3。

（三）提名项目（人选/组织）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突出贡献奖：提名在我省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广东做出重大贡献的科学家，其工作单位应在广东省内。

2. 自然科学奖：提名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个人，其成果仅限在国内立项。要求必须提交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著，并且公开发表时间应为 2 年以上（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发表）。每位完成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作者。从 2019 年度开始，试行省内单位提名外籍科研人员参加自然科学奖评审，所提名的外籍科研人员应在广东省内连续工作不少于 4 年，每年在广东省内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 技术发明奖：提名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其系统等取得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并且成果的核心技术必须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项目的前 3 位完成人都必须是本项目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少于 3 人时，发明人在提名项目中的排名优

先)。

4. 科技进步奖：提名为促进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其成果经转化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或市场应用价值。要求必须提交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5. 科技合作奖：提名在面向粤港澳科技合作、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我省科技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省外或国外的个人或组织。

6. 获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不得连续两年被提名，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次。2018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无论排名先后，无论奖项类别，均不得作为项目完成人参与 2019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7.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要求所有完成单位都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应在广东省内注册。被提名项目必须提供相应的成果评价证明材料，每个成果评价证明须分别进行科技成果登记，并提供有效的科技成果登记证明。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含基金计划）支持的项目，应当提供结题验收证明。

提名项目所列论文、专著应在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论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所有奖种评审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8.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要求成果已整体应用 2 年以上（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已应用）并需按照提名工作手册中有关要求提供应用情况和效益作证材料。涉及有行政许可审批要求的，必须提交相应的行业许可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

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压力容器、“三废”排放、动物实验等），且获得批准时间达到2年以上，即2017年5月31日前已获得批准。土木工程整体工程类项目要提交2017年5月31日前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9. 提名项目（人选/组织）所使用的成果应为非涉密成果且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人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必须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并由其本人签名。论文署名第一的单位、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必须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并由法人单位盖章。

10. 提名者、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应符合科研诚信建设相关要求，自觉遵守评审纪律，对严重失信行为或违背科研伦理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二、公示要求

单位提名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公示，并责成项目各完成单位、各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按照《2019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公示表》的格式（附件4）进行相应公示。

专家提名前应要求项目各完成单位、各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按上述要求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协调处理的项目方可提名。

三、提名书填写要求

（一） 填报和审核

提名者、填报人、填报人所在单位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然后依次点击“切换区域和部门”—“省科技厅”—“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填报、审核等工作。

各有关单位（专家）按照《2019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附件5）的要求填写或审核。提名书填写应当真实、可靠、完整，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请严格按照规定字数、页数填报。

填报人填写完成后提交各级管理员审核，经提名者最终审核并填写了提名意见后，填报人才能生成正式版的PDF格式提名书。

（二） 书面提名书制作要求

书面提名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和附件合并用线左侧装订，不得采用胶装，首页无须另加封面。

主件为该项目正式版PDF格式的打印件，必须与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不得再自行修改。提名专家、完成人必须亲笔签名，提名单位、完成单位名称必须与法人单位公章一致。

附件可以是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内容应与系统上传内容一致，不得擅自增加或删减，其中《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必须提供原件。

（三） 提名书报送

各提名单位、责任专家负责对所提名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和报送。报送材料包括：《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汇总表》1份（在申报系统中生成打印）、《2019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公示表》光盘1张、书面提

名书原件 1 份。

四、形式审查

省奖励办将组织专家对本年度所有提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严重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对其他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补充资料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五、提名时间要求

- （一）受理系统开放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 9:00；
- （二）完成单位网络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5 日 23:59；
- （三）提名者网络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23:59；
- （四）书面材料送交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2 日 17:30。

六、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020-83163328、83163329、83163326、83163925

网络支持：1. 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020-83163338

2. 广东政务服务网 12345

受理窗口：020-83163930、83163932

受理地点：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信息大楼 1 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附件：[1.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

[2.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3. 2019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名单](#)

[4. 2019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公示表（格式）](#)

[5. 《2019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